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庆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就业增收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作用，促进延庆区农民群众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7号）《北京市关于因地制宜开展以工代赈工作促进农民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1336号）等文件，结合延庆区实际，区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延庆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就业增收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二、起草过程

《方案》通过科学划定实施范围、精准聚焦实施对象、深入组织技能培训，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要求的前提下，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并充分凝聚部门工作合力，高质量实施以工代赈重点任务，全面系统抓好区级以工代赈工作的项目谋划实施、组织动员、技能培训、监督管理、总结评估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北京市延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要求，《方案》充分征求了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和各乡镇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方案》分为总体要求、适用范围、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4个部分，10项重点任务。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我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增收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等。

（二）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了我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增收工作的项目实施范围为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环节包括一般劳动环节、服务保障环节以及后期管护环节，实施对象主要面向本区农村地区适龄劳动力等。

（三）重点任务。以项目全链条管理为轴，从以工代赈项目前期管理、推进实施、培训机制和监管评估四个方面，梳理工作框架，明确各方责任，制定了十项重点任务。

1.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前期管理。一是明确将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作为谋划以工代赈项目的主体，由我委汇总后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二是明确各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等前期要件时体现以工代赈相关要求。三是明确压实各项目批复部门审批责任，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抓实以工代赈项目推进实施。一是明确各乡镇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摸底调查，各项目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推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二是明确各项目单位、各乡镇分别作为主体，定期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总结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3.健全以工代赈项目培训机制。一是明确区人力社保局聚焦以工代赈工作需要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建立长效就业培训机制；二是指导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拓展“培训+上岗”等务工人员培训方式，做好培训保障。

4.强化以工代赈项目监管评估。一是明确各项目单位作为落实项目建设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的主体。二是明确将劳务报酬发放至务工人员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三是明确将适用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实施进展情况作为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压实责任。

（四）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督办落实、突出成效激励、强化宣传推介四个方面推动我区以工代赈促农民就业增收工作取得新成效。